

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暨教師支援體系。
- 二、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。
- 三、協助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安置相關工作。
- 四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及導師安排。
- 五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等相關經費、輔具與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之申請。
- 六、審查並評估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成效。
- 七、審議特殊教育班級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、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評量（含考試服務）調整方案等相關事項。
- 八、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。
- 九、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宜。
- 十、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。
- 十一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十二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協調。